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348號

原 告 黃清菁

被 告 洪菰躍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 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明慧  
法 官 蔡培彥  
法 官 黃則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 
書記官 王珮綺